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硅翔”）股东购买东莞硅翔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公司购买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曙光”）64.87%的股权。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4,650.60 万元收购无锡曙光 64.87%股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无锡曙光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

无锡曙光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白车身件、焊接总成、汽车轻量化

零部件、新能源充电桩及汽车座椅精密部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无锡曙光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黄磊

---

李子韵

---

管丽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